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三章 关联方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七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结算、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结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结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结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结算。

2.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结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10%时，由董事会批准后进行结算。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二）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在0.5%及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会批准：

1.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及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含5%）的关联交易；

2. 具体交易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七）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

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八）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一）提案人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并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股东会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或有权提交临时议案的股东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或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可修订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版次2）（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发布通告（2020）57号）同时废止。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